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立信会计师的执业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和客观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立信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立信会计师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邵春阳：_____ 甘为民：_____ 白云霞：_____

2023 年 4 月 17 日